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黃三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參拾肆萬玖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台幣伍萬貳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新台幣壹拾捌萬伍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㈣新台幣壹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㈤新台幣伍萬捌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㈥新台幣伍萬貳仟柒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㈦新台幣貳拾捌萬貳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㈧新台幣壹拾肆萬壹仟玖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